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19〕57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徐州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8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通知》（苏安办〔2019〕12号）和各地实际，认真抓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安委办的部署安排，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列入工作计划和学法普法重点活动，纳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重要内容，确保《条例》宣贯与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结合“七进”活动和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学习宣贯方案，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各类媒介，

精心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宣贯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法治氛围。

二是组织开展专项培训。要层层组织学习培训活动，通过专题研讨、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讲，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带动各级尤其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了解应急救援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切实让《条例》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在各级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头脑中落地扎根。要分期分批抓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准确理解《条例》内容，做到“全面知法、熟练用法、严格守法、严肃执法”。

三是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条例》宣贯工作方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措施，加强对《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督促指导。在实施安全生产年度行政执法计划中，把《条例》作为日常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厅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适时对各地宣贯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条例》宣贯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请各地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条例》宣贯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曹迎春；电话：025-83332389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19〕38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通知

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为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群众安全健康的亲切关怀,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高度重视,是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我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部署的贯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等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条例》坚持“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救援理念,

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职责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广泛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要通过政府权威发布、编发《条例》释义、专家学者解读等,深入阐述《条例》确定的主要制度及其内涵实质、建立的工作机制及其落实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掌握《条例》。要把《条例》宣贯列入普法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扩大《条例》社会知晓度。要把《条例》宣贯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点内容,增强企事业单位学习《条例》、落实《条例》、遵守《条例》的自觉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各类媒介,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主要内容,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知识,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法治氛围。

三、认真组织《条例》培训工作

要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平台作用,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条例》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监管责任和要求。要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条例》培训工作,准确理解《条例》法律条款内容,提高《条例》执法工作水平。要将《条例》列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学习和培训重要内容,增强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能力。有

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条例》培训工作,明确各类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救援措施,提高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四、做好《条例》配套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要做好国家层面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与《条例》配套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建设。要发挥和利用好地方立法积极性,做好地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法规标准制定工作,切实将《条例》贯彻落实到位。要做好已有规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条例》规范要求,修订现有规章标准,确保相关规章标准统一、协调。要鼓励产业聚集区和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制定企业标准,适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要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年度计划中明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执法检查任务,用严格执法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五、抓好《条例》宣贯的组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把认真学习宣传《条例》列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宣传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要制定《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分管法规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工作,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立法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地方性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充分发挥安委办协调作用,督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责任;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落实《条例》制度规范要求,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等。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及时部署,大力推动落实;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责任制,明确各单位、各岗位和各类人员的应急管理责任,并认真做好检查考核。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中央企业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实际,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应急管理部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印发

承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经办人:成大荣 电话:64464093 共印 150 份

